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六十三年

议程项目 13、18、47、53、64 和 79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
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促进和保护人权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008 年 10 月 20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附上“欧盟-阿塞拜疆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最后声明和建议”（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3、18、47、53、64 和 7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2008 年 10 月 20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欧盟-阿塞拜疆议会合作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6 至 7 日

布鲁塞尔

最后声明和建议

根据《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第 89 条

欧盟-阿塞拜疆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Marie Anne ISLER BÉGUIN 夫人(绿党/欧洲自由联盟，法国)和国民议会副议长 Valeh ALESKEROV 先生担任联合主席。议会合作委员会与代表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的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Sevindj HASANOVA 夫人和大使兼外交部副部长 Mahmud MAMED-KULIYEV 阁下、代表欧洲联盟法国主席的 Natasha BUTLER 夫人和代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 Giuseppe BUSINI 先生交换了意见。

议会合作委员会

欧盟-阿塞拜疆关系的现况

1. 重申其强烈坚持的观点，即阿塞拜疆人民与欧洲其他民族有共同的命运，阿塞拜疆共和国与欧洲联盟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包括进一步相互丰富价值观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需要在整个欧洲采纳、实施和促进民主和尊重人权的共享价值观；在这方面呼吁双方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统一法规，为阿塞拜疆共和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未来伙伴关系与合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并丰富这种伙伴关系与合作；
2. 强调及时和全面执行 2006 年 11 月欧盟和阿塞拜疆联合通过的欧洲睦邻政策《行动计划》至关重要；
3. 注意到应使阿塞拜疆和其他两个高加索国家与欧盟的关系更加密切，以促进该地区民主国家的稳定和繁荣为目标；
4. 考虑到欧洲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阿塞拜疆民主机构的运作”的第 1614 号决议，并促请阿塞拜疆当局着手处理本文件提出的所有问题
5. 对南高加索地区特别是格鲁吉亚的最新发展表示关注，强调该地区一些问题的相互关系，并强调在主要外部角色的参与下必须以稳定公约的形式寻求解决强调必须加强与黑海地区各邻国的合作强调对南高加索地区的区域冲突持续不息表示关注重申支持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并考虑到这些原则，呼吁加紧努力和平解决这些区域冲突；

6. 强调作为欧洲与亚洲桥梁的阿塞拜疆的主要地理位置和战略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与中亚各国建立跨里海联系的重要性；欢迎阿塞拜疆与欧洲联盟委员会积极合作，通过“巴库倡议”进行有关跨里海/黑海能源走廊的可行性研究，从而对战略石油和天然气管道项目包括连接里海地区、中亚与欧洲的“Nabucco”天然气管道和其他战略性管道作出重大贡献；
7. 认识到若不促进人与人之间的接触，将难以在教育、科学、研究和训练领域与欧盟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敦促欧洲联盟委员会与阿塞拜疆政府根据欧盟和阿塞拜疆的欧洲邻国政策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尽快就签证问题发起欧盟-阿塞拜疆对话；
8. 欢迎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团于 2008 年 2 月在巴库举行开幕礼，这增强了欧盟与阿塞拜疆伙伴关系的效果并加强其协调；注意到代表团的人员配置将于 2008 年年底完成；
9. 欢迎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在题为“2009 年经商”的联合报告中将阿塞拜疆确认为 2007/08 年执行企业管制改革的名列前茅的改革国家和具有便于投资环境的领头国家；并确认阿塞拜疆政府在社会部门主要在减贫方面所作的努力；鼓励政府朝此方向继续努力；
10. 注意到阿塞拜疆政府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国家减贫方案，以进行彻底的社会改革、处理失业问题和制订最低工资；

尊重人权和法治

11. 呼吁阿塞拜疆当局全面履行其明确承诺，即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欢迎阿塞拜疆议会于 2008 年 5 月通过集会自由法修正案，这一问题一直引起关注，欧洲睦邻政策《行动计划》和伙伴关系与合作协议的规定以及加入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后各国承担的相关义务说明了这一点；
12. 期待有效地执行关于阿塞拜疆监狱改革的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委员会联合方案；注意到议会通过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处罚执行准则》和《刑事诉讼法典》的修订和补遗的法令，注意到阿塞拜疆政府改革监狱系统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修缮工程以及培训监狱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以改善拘押条件；呼吁当局继续这些工作，并加强涉及政治犯和长期或无期徒刑囚犯状况的有关措施；
13. 呼吁阿塞拜疆政府继续彻底调查关于指控阿塞拜疆执法机构代表在审前羁押阶段对囚犯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案件；以便让那些应为这种暴力行径负责的人受到惩罚。
14. 在承认阿塞拜疆社会传统上具有宽容的内在特点的同时，呼吁阿塞拜疆当局改进有关保护少数民族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15. 敦促阿塞拜疆当局确保暴力侵犯和暴力威胁记者的行为得到应有的调查，并确保行为人依法受到惩处；呼吁阿塞拜疆官员克制对记者提起诽谤诉讼，以尊重该国媒体的自由；

16. 确认在改进法官甄选和培训工作方面所做的努力，并注意到工资水平有了大幅增加，但还需要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对司法系统不断进行真正的改革；

17. 提请阿塞拜疆当局注意关于动机可疑的刑事诉讼和不相称判决的指控；呼吁行政部门避免干涉司法工作，从而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周边地区的冲突

18. 吁请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和整个国际社会做出更多的努力，在完全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以及国际公认的阿塞拜疆共和国边界和少数民族人民的权利不可侵犯的基础上解决冲突；

19. 遗憾地指出，由于领土争端和分离主义导致武装冲突不断，妨碍了对该地区三国进行调解的努力；注意到关于冲突区往往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洗钱、非法毒品贩运和武器走私的庇护所的指控；

20. 欢迎欧洲联盟和美国在和平解决南高加索地区无法解决的冲突的努力中加强合作和采取统一办法所取得的成就，这将确保这些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领土完整；

21. 强调其关切南高加索持续不断的地区冲突，再次欢迎对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的支持以及把这一点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法原则考虑在内为和平解决这些冲突所做的努力，2008年4月3日在布加勒斯特召开的北大西洋理事会会议与会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发布的《布加勒斯特首脑会议宣言》表达了这些原则。

22.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2008年3月14日通过的“关于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的决议，其中严重关切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周边地区的武装冲突继续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重申阿塞拜疆的领土完整，表示支持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并要求亚美尼亚部队立即撤出所占领土；

23. 为1990年代早期族裔清洗的受害者数十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仍然被剥夺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感到痛心；在这方面，呼吁亚美尼亚部队撤离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在内的阿塞拜疆所有被占领土，并让流离失所人口重返家园；

24. 强调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人民之间的和解对于南高加索地区的稳定和繁荣必不可少；呼吁他们本着良好意愿、现代化的思维并利用欧洲睦邻政策提供的机会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各方都可从中获益；

25. 呼吁所有欧盟机构和阿塞拜疆当局加倍努力，加强合作，以确保欧盟为实现冲突的持久解决做出更大的贡献；

区域和国际合作

26. 对南高加索地区特别是格鲁吉亚最近的事态发展表示关切，呼吁做出更多的努力和平解决区域冲突；

27. 在目前的情况下，欢迎阿塞拜疆在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框架内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能源和生产的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

28. 强烈支持阿塞拜疆在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框架内，为加强区域合作和多边关系不断做出的努力；

29. 回顾欧洲睦邻政策《行动计划》强调区域环境中心对南高加索的重要性；吁请欧洲联盟委员会继续向这一区域合作架构提供财政支持，吁请阿塞拜疆考虑对由南高加索三国组成的这一架构提供财政支持。
